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2019-2020 年度

有關申請「學生津貼(2019/20 學年)」事宜

敬啟者：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公佈的 191 億元紓困措施當中，建議在 2019/20 學年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學習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這項措施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建議，這項津貼將會由 2020/21 學年起恆常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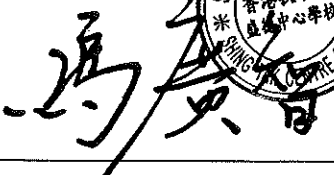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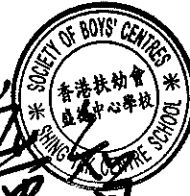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資學校、英基學校及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不論是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但夜校學生、自修生、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坊間一般稱為「行街紙」）的學生不符合資格。

教育局已在申請表格 B 預印學校和學生的基本資料，簡化家長需要填寫的資料。如有關資料需要更改、更新或個別學生沒有預印資料的表格，則需使用表格 A。表格 A 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http://www.edb.gov.hk>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學生津貼) 或在各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

現階段申請人無須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預計收到申請後約六星期開始逐步發放津貼予合資格學生的家長。由於家長一般擁有本地銀行戶口，因此會透過銀行轉賬向家長發放津貼。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特別職務辦事處聯絡（熱線：3850 2000；地址：九龍觀塘觀塘道 410 號觀點中心 10 樓）。

填妥的申請表必須交回本校核實學生身份及蓋上學校印鑑，並由本校於限期前將申請表交回教育局。由於核實工作需時，為免延誤申請，請家長填妥表格後於2 月 10 日或前交回班主任。如有問題，請致電 2711 4800 向陳莆浩主任或班主任查詢。

此致  
各位家長

  
  
校長 馮廣智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通告編號：1920\_S17  
副本送交：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